

内地与香港互认民商事案件安排 在中港法律的意义, 与预测对企业与个人的影响

主讲人: 冯恺

2024年2月



() 1 相关司法协助文件概览

02 《2008安排》与《2019安排》的对比及《2019安排》的主要新增亮点

目录

()3 民商事互认的实践

()4 《2019安排》可能对企业和个人的影响

05 Q&A



01 相关司法协助文件概览

内地与香港九 项民商事司法 协助文件

《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文件名称	最高法审委会通过时间	生效时间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998年12日30日	1999年3月30日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年6月18日	2000年2月1日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 人 <u>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u> 判决的安排》	2006年6月12日	2008年8月1日 (2024年1月29 日失效)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3月1日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 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7年5月22日	2022年2月15日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 <u>民商</u> <u>事案件</u> 判决的安排》	2019年1月14日	2024年1月29日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10月1日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19日生 效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	2021年5月	2021年5月14日

内地与香港互 认和执行民商 事判决的新旧 安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 ("《旧安排》"或"《2008安排》")
- 于2006年7月14日签署,2006年6月12日 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0次会议 通过,2008年7月3日公布。自2008年8月 1日起生效。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9) ("《新安排》"或"《2019安排》")
- 于2019年1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9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1月25日公布,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新旧安排的衔 接

- 《新安排》生效后《旧安排》是否失效?
- 《新安排》第29条:
- 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 《新安排》第30条:
- 本安排生效之日,《旧安排》同时废止。
- 本安排生效前,当事人已签署《旧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的,仍适用该安排。

香港为落实 《新安排》出 台的文件

-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 ("《条例》")
- 于2023年11月1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在宪报刊登,于2024年1月29日实施。

-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 ("《规则》")
- 于2023年11月1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在宪报刊登,于2024年1月29日实施。

香港相关配套文件制定目的和内容

《条例》和《规则》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落实 《安排》,出台《条例》 和《规则》。

主要规定了内地法院判 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 院的认可和执行的具体 操作。

《条例》

《规则》

围绕申请和登记方面对《安排》和《条例》进 行了进一步细化。

《新安排》规定的主要内容

主要规制内容

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范围和判项内容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程序和方式

不予认可的情形

救济途径,等

《新安排》生效后,两地法 院90%左右的民商事案件判 决有望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



02

《2008安排》与《2019安排》的对比及《2019安排》的主要新增亮点

核心变化

●**管辖范围扩张**:从**唯一管辖权协议**,拓展到**负面清单制度**

●**支持判项增多**:将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均纳入可相互强制执行范围

●**裁判法院的层级增加**:香港法院中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 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被纳入

适用情形(管辖范围扩张)

新旧对比

旧安排

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 律有关诉讼**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的,被** 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 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是指当事人 为解决与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的争议, 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 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 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唯一管辖** 议有实际联系地; 权的协议。

新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据被请求方法 请求方法院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 (五) 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 **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原审法院地管辖**,但各方当事 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 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

适用情形 (管辖范围扩张)

新旧对比		
旧安排	新安排(负面清单)	
● 不适用任何无书面管辖协议的争议或者非属支付款项的 判决	 ▼ 不适用任何以下8类判决: (一)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二)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 不适用雇佣合同以及自然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者 其他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协议一方的合同	(三)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四)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五)破产(清盘)案件;(六)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七)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八)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适用情形 (管辖范围扩张)

 旧安排 ● 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 ● 外决必须为作出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 ● 包括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 	新旧对比		
	旧安排	新安排	
	的案件 ● 判决必须为作出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	●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	

适用情形 (适用的判项)

新旧对比		
旧安排	新安排	
● 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	● 一般包括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排除惩罚性赔偿判项)● 金钱债权判项包括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金、	
● 判决必须为作出须 支付款项 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 决	迟延履行利息,但不包括税收、罚款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判决可申请认可和执行金 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非金钱判项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又 仅限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	

适用情形 (适用的法院判决)

新旧对比		
旧安排	新安排	
● 内地判决包括:	● 内地判决包括:	
任何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任何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	
及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	决,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不准上诉或者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	● 香港判决包括:	
第二审判决;及任何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后作出的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已经发生法律	
生效判决	效力的判决	
● 在香港包括:	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以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	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新增)	

适用情形 (适用的裁判文书)

新旧对比		
旧安排	新安排	
 内地包括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及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 香港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保全裁定	

申请认可和执行需要提交的材料

新旧对比		
旧安排	新安排 (负面清单)	
 (一)请求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书; (二)经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书副本; (三)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第二条所指的终审判决,在判决作出地可以执行; (四)身份证明材料。 	 (一)申请书; (二)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判决有执行内容的,还应当证明在原审法院地可以执行;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除外;(新增) (五)身份证明材料: 	

被执行人申请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条件

新旧对比

旧安排

- 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原审法院地的法律,管辖协议属于无效。但选择法● 院已经判定该管辖协议为有效的除外;
- 根据原审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依法律规定的答辩时间。但原审法院根据其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公告送达的,不属于上述情形;
-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判决已获完全履行;
- 根据执行地的法律,执行地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 执行地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外国、境外地区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有关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已经为执行地法院所认可或者执行的;
-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在内地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内地人民法院 判决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政策。

新安排

- 原审法院对有关诉讼的管辖不符合《2019安排》第十一条规定的,当中包括一系列被请求方法院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情形(新增);
- 依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原审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 判决的;
-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 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 被请求方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 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 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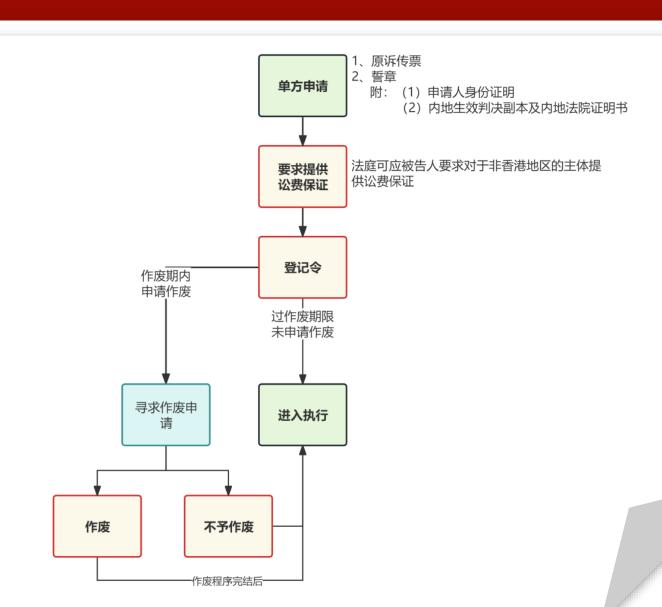
03 民商事互认的实践

受理法院



●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香港判决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



来源: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公众号,深 圳强制执行中心

香港判决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



香港判决在大 陆认可和执行 的审查要点

- 1.被申请的判决是否为生效判决;
- 2.作出被申请判决的法院是否拥有管辖权,被请求方法院是否享有专属管辖权;
- 3.生效判决是否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4.同一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判决或仲裁裁决、存在"一事不再理"情形;
- 5.拒绝认可和执行判决之"社会公共利益"应作严格解释,通常仅包括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判决的结果直接违反内地公共利益之情形。不能以内地法律的判断作为认可和执行该香港特别行政区判决是否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标准,而只应考量认可和执行相关判决的结果是否有悖于本案审理之时的公共利益。

同一争议审理程序的冲突处理

认可优先

《新安排》第二十二条 **在审理民商** 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 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 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 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 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 止或者恢复诉讼。

一事不再理

《新安排》第二十三条 审查认可和 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 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 受理的,驳回起诉。判决全部获得 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 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判决未 获得或者未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 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 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 提起诉讼。



04

《2019安排》可能对企业和个人的影响

1.遏制被告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法院执行判决的行径

2.充分扩展关于跨境诉讼的战略维度和方案路径

3.减少当事人在香港及内地两地法院就同一争议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



05

Q&A



主讲人介绍

Speaker

冯恺





扫一扫上面的二排码图案。加载为朋友

联系电话: 152 1676 9199电子邮箱: fengkai@vtlaw.cn

合伙人

关于我们

About us

万商天勤汇集了活跃于公司及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私募基金与投资并购、知识产权、国际业务、房地产、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争议解决、刑事合规与辩护、数字法律、政府事务等专业领域的优秀律师,他们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拥有法律以及证券、金融、保险、建筑、地产经营、环境保护、工商管理、知识产权等专业背景。万商天勤的许多合伙人还受聘担任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政府的法律顾问及仲裁员等职务。

成立时间

合作伙伴

专业人员

1996年

100 +

550+

办公室

国际联盟成员

10+

8+

律所宗旨

为客户提供多领域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名字寓意 万商云集,天道酬勤 英文名称 V&T LAW FIRM

办公地点分布

北京、深圳、上海、成都、武汉、广州、福州西安、长沙、杭州、海口、南京、香港、昆明

各地办公室

V&T Offices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邮编: 100124

电话: +86 10 82255588

长沙 Changsha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A座9层 邮编: 410006

电话: +86 731 89873879

联盟成员

V&T Alliance

曼彻斯特 Manchester

76 King Street, Manchester M2 4NH UK Tel: +44 78 6912 6207

奥克兰 Auckland

1 Millhouse Dr Northpark Auckland, 2013 Tel: +64 9 9291996

深圳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 荣超经贸中心45层 邮编: 518035 电话: +86 755 83026386

杭州 Hangzhou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66号 华联星光时代大厦22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 86610901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3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50819091

西安 Xi' an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中铁 西安中心35层 邮编: 710077 电话: +86 29 88199889

成都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 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座43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86 28 85973458

海口 Haikou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全球 贸易之窗9楼9007单元 邮编: 570203

武汉 Wuhan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 金禾中心18层 邮编: 430077 电话: +86 27 88616068

南京 Nanjing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31 层 邮编: 210019

马德里 Madrid

Calle Gran Vía, 69, 1°-103, (28013), Madrid, Spain Tel: +34 91 309 06 53

佛罗伦萨 Florence

Via Pier Capponi, 73 | 50132 Firenze Tel: +39 055 65 41 084

科灵 Kolding

Jernbanegade 31, 6000 Kolding, Denmark Tel: +45 76 22 22 22

多伦多 Toronto

250 University Avenue 5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H 3E5 Tel: + 416 868 1482

悉尼 Sydney

Level 10,4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el: +61 2 8277 4715

芝加哥 Chicago

4711 Golf Road, Suite 200 Skokie, IL 60076 Tel: +1 847 933 9280



感谢您的聆听!

THANKS FOR WATCHING!

声明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本作品享有版权,受各国版权法及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对于超越合理使用范畴、未经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的使用行为,均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具体信息详见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 www.vtlaw.cn